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一般辦公時間，在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本公司及(如適用)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海潤天睿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宜及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附錄四「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的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j) 附錄四「E.其他資料 — 5.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